

东莞市滨江体育公园管理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东莞市滨江体育公园管理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东江大道万江段 8 号；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虎英路 88 号 。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完善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与服务，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对东莞市滨江体育公园管理所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负责管理范围内的体育项目场地的运作与维护，引进和监督社会化经营管理；负责在管理的体育场馆内承办各种体育活动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单位设立的政治、思想、组织领导机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本单位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本单位发展方向，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确保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 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管理所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把好公开招聘(含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关；

(五) 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六)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 履行其他应由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二)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三) 本单位设工会、女工委、经审委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四) 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得到相应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六)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监督本单位运行，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

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管理所办公会议。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对举办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管理所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本单位提名，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本单位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监督；

(二)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人事、财务、资产、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等各项管理工作；

(三) 组织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主持开展工作；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管理所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条 根据《关于成立东莞市滨江体育公园管理所的通知》（东机编【2005】2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东机编【2012】30号），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根据单位运行情况设置以下部门：

(一) 办公室：为管理所综合性办事机构、负责管理所的人事、劳资、财务、后勤、文书及来信来访、计划生育、公

章管理及车辆管理等事项。

（二）场地部：负责各体育场馆的开放经营和管理，负责制定经营计划、引进科学管理办法并实施等工作。

（三）工程部：负责滨江体育公园的所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操作、维护、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四）游泳场：负责滨江体育公园游泳场管理。

（五）网球中心综合部：负责对接和落实管理所办公室各项工作。

（六）网球中心场地部：负责网球中心各场馆的开放经营和管理，负责制定经营计划、引进科学管理办法并实施等工作。

各部门设主管和副主管，每周召开一次中层管理人员例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全体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

（二）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及活动环境；

(二) 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三) 爱护本单位的体育场馆、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设立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接受服务对象参与管理，并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一) 在单位醒目的地方和官网公示举报监督联系方式；

(二) 设立群众意见箱，定期收集群众意见并分发至各部门，部门进行处理反馈，形成了二级处理机制，对全年群众意见作统计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促进群众服务工作；

(三) 分析群众意见形成原因；

(四) 分析单位存在的问题；

(五) 改进单位自身存在的缺陷与不足。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运行。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日常保护及管理滨江体育公园和网球中心各体育

场馆的正常开放，保障管理范围内基本设施、环境绿化、人员服务等，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规范的体育运动休闲场所。

（二）推广全民健身运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培训、专业训练，承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满足市民开展运动健身的需求。

（三）开展体育交流与合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实行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领导、集

中管理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导监督的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依据财政部《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财务制度》，根据国家、省、市各级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归纳制定《东莞市滨江体育公园管理所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和财务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

（一）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规定，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不得隐瞒、少列。支出必须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统筹安排使用，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二）收入管理：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专项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单位各项收入由财务统一管理，根据国家规定和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

（三）支出管理：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专项支出。所有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应程序审批。

（四）财务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所有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聘用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应当符合《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准则》等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
-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 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管理所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管理所办公会议。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26 日